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证券代码:603368 公告编号:2019-06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Liuzho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柳州市晋德大道68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九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发行人/柳药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	指	本次发行的A股发行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发行A股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A股的行为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期间及至到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每一张可转债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回给发行人的行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面向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及比例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的证券条件的说明
 - 1、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则,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 二、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22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四、(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五、(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 六、(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 八、(七)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九、(八)转股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2、(二)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三)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 十、(九)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十一、(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交易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3、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十二、(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事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事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 十三、(十二)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四、(十三)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让其权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 十四、(九)转股价格的修正
 - 1、修正上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修正日起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 3、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五、(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 十六、(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一股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一股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 十七、(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中明示的回售申报期申报且申报有效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有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及比例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方式发行,或者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本次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为公司A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本次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其他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时,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8)公司书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交易所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或人士。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220.00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南宁中药饮片扩产项目	25,000	25,000
2	鹿角药片扩产项目	25,000	11,220
3	玉林物流中心项目	20,000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合计	94,000	80,22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449,324.00	1,240,603,312.88	1,073,741,637.28	1,717,347,285.6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6,317,140,176.84	5,156,388,546.29	3,973,323,648.24	2,966,422,814.10
其中:应收账款	160,021,684.72	128,862,836.02	179,769,295.65	62,289,281.55
预收账款	11,170,482.12	6,098,526.76	3,703,383,294.11	2,903,153,467.19
预付账款	216,394,796.74	213,481,676.94	169,301,775.23	129,444,103.86
其他应收款	42,615,119.81	69,819,021.29	23,876,864.94	20,211,203.79
存货	1,529,493,792.19	1,263,303,522.22	1,125,770,005.89	860,722,904.74
其他流动资产	304,007,028.25	383,213,380.00	389,863,319.99	3,177,127.26
流动资产合计	9,300,180,223.78	8,026,129,933.23	6,796,404,675.29	5,606,426,576.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046,000.00	79,046,000.00	51,71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3,899.30	243,899.30	243,899.30	243,899.30
在建工程	409,047,272.31	409,266,394.09	378,250,914.70	347,472,692.42
无形资产	23,729,589.06	16,162,510.78	19,773,143.62	1,126,889.91
长期待摊费用	86,696,074.67	86,882,329.13	80,712,286.62	81,480,33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09,269.87	23,573,616.20	19,975,266.04	4,284,77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71,061.07	13,766,466.32	12,226,069.29	13,766,021.26
资产总计	144,718,564.09	131,616,522.27	112,226,744.58	102,312,18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26,804,038.69	4,282,600,583.09	3,498,319,374.14	2,686,498,246.0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6,845,000.00	429,500,000.00		
预收账款	51,470,889.84	51,783,068.52	52,921,533.24	54,100,039.96
应付职工薪酬	6,886,400.00	6,886,400.00	6,886,400.00	6,886,400.00
应交税费	471,896,894.84	489,586,426.52	516,916,303.24	608,486,439.06
其他应付款	5,286,610,326.53	4,741,199,009.61	3,568,136,307.28	2,747,484,68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9,073,441.00	269,073,441.00	185,062,466.00	142,348,040.00
资本公积	2,074,024,803.32	2,074,024,803.32	2,148,068,874.32	2,190,760,688.32
盈余公积	171,726,296.13	171,726,296.13	127,841,968.12	92,837,816.10
未分配利润	1,147,321,466.22	1,131,474,315.57	866,410,169.79	640,626,14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696,906.64	3,584,963,176.46	3,319,926,228.23	3,066,462,46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00,307,249.17	8,309,152,160.67	6,796,331,163.81	5,913,977,153.03
合并利润表				
一、营业收入	9,041,798,963.86	10,627,687,621.82	8,938,475,022.63	7,132,101,072.19
减:营业成本	2,847,392,791.86	9,964,799,279.28	8,402,656,537.28	6,657,447,134.07
税金及附加	1,888,100.00	1,326,944.67	1,800,620.00	19,614,864.38
销售费用	10,536,404.21	10,011,289.43	42,063,962.00	41,764,166.19
管理费用	28,086,515.17	101,201,664.00	86,311,722.44	78,189,268.90
财务费用	20,798,456.28	33,363,506.61	-1,073,257.07	-20,684,534.72
其中:利息费用	15,770,889.49	26,282,586.76	5,544,076.89	4,380,942.91
利息收入	860,740.26	2,977,662.07	7,323,823.54	26,478,106.29
资产减值损失	5,793,465.27	4,771,166.29	-9,007,839.84	14,747,367.97
加:其他收益	266,126.68	1,168,962.72	1,871,06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219.17	46,142,084.79	21,299,266.22	13,300,9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216,521.23	517,845,027.41	411,394,004.01	344,212,771.75
加:营业外收入	9,476,466.00	887,013.24	188,644.87	2,744,822.27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2,709,373.60	2,746,120.00	1,627,572.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392,977.23	515,122,167.15	409,527,142.78	345,330,017.99
减:所得税费用	20,546,827.88	72,679,087.08	59,336,722.63	50,283,489.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46,149.35	442,443,080.07	349,141,420.15	295,046,528.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46,149.35			